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準則

八十七年三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總則：

1. 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網路(以下簡稱宿網)正常運作，並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2. 凡住本校宿舍之學生，若欲使用網路資源，請自備上網所須軟硬體設備，向電算中心申請 IP address 使用之。
3. 各學生宿舍須設「宿網負責人」，以協助各宿舍之安裝及故障排除等事宜，宿網負責人均為無給職。
4. 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
二、宿網負責人制度：

1. 每一宿舍的每一樓層設宿網負責人一人，原則上由各宿舍之生促會協助推選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第二學期則須選出實習宿網負責人，以便傳承。若某樓層未能選出宿網負責人，則由樓長負責向電算中心作故障回報。
2. 各宿網負責人的訓練事宜由電算中心負責，本校資訊相關社團協助之。

三、宿網負責人之職責與獎勵：

1. 協助宿舍同學連接校園網路系統。
2. 從事簡易的故障排除，或故障回報。
3. 宿網負責人均為榮譽及自願職，不給予酬勞。
4. 任期屆滿，表現優良者，得由本校電算中心發給資歷證明書，並簽請學校給予適當的獎勵。
5. 舊任之宿網負責人有輔導新任宿網負責人之義務。

四、宿網使用規則

1. 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2. 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3. 禁止使用校園網路散佈病毒，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4. 禁止架設伺服器(Server)服務站台(例如、FTP、Web..等)
5. 若蓄意破壞、不正當使用網路資源或在校園網路內違反規定者，本校將停止其使用權。
6. 學生宿舍網路之運作由本校電算中心督導，相關工作則請本校資訊相關社團及宿舍生促會協助。

五、違反宿網使用規定罰則

1. 因電腦中毒或惡意攻擊別人電腦者，第一次發現，即刻公告，使用者只要來電告知已處理完成，立即恢復上網使用權，第二次發現斷網七天，第三次發現斷網一個月，第四次發現斷網整學期。
2. 宿舍網路流量(對外連線只要離開該棟宿舍即算)，各 IP 每天以 1GB 為限，超過者，第一次斷網五天，第二次斷網一個月，第三次斷網整學期。
3. 被停用的 IP 均公佈於電算中心網站，網址為 http://educate.ncue.edu.tw/netfix/list_lockip.php。

六、網路維護

甲、故障登記、排除與回報

當排除發生問題時，先向該樓宿網負責人做故障登記，由負責人判斷問題之歸屬並處理，若無法排除，由宿網負責人向電算中心諮詢台回報。

乙、電算中心人員維護

- (1)骨幹網路設備，即時處理(假日除外)。

- (2)資訊插座個別故障，一周內處理。
- (3)安裝問題，請宿網負責人處理。
- (4)個人硬體新增、移除、安裝，驅動軟體提供、安裝、移除，電腦故障排除、電腦軟硬體說明使用教學等事項由使用者自行處理。

七、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報校長核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